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悅慈
電話：03-3322101#7581
電子信箱：joy06210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801443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員額核定表1份 (10801443184_Attach01.pdf)

主旨：本府核定貴校108學年度新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資源班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5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資源班級增設實施計畫暨本府108年4月23日召開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增設資賦優異資源班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府考量少子化衍生超額教師問題，108學年度設置資賦優異資源班教師編制，視該類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108年5月27日學生數為基準)進行彈性調整控管如下：
 - (一)資賦優異學生人數1至10人:新設班教師編制1名。
 - (二)資賦優異學生人數11至20人:新設班教師編制2名。
 - (三)資賦優異學生人數21至30人:新設班教師編制3名。

三、本府核定貴校於108學年度新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資源

PJJHC_輔導108/06/17 08:22



1080005009

有附件

班1班；查貴校108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人數計3人，依據上開原則配置教師編制1名，學校得進用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或兼任師資，以便彈性運用各類師資；餘2名員額不予進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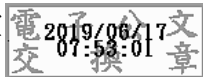
四、若普通班現職教師轉任資賦優異資源班者，日後應配合資優教師學分班調訓不得拒絕，以充實資優教師人力，倘未能參訓者，學校須於當年度提報公費生。

五、貴校108年度(8至12月)用人費用因預算已完成編列，同意先行由本府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貴校分基金用人費用項下支應，倘預算不足再併本府教育局108年度用人費用不足調查案辦理。

六、本案新設班補助每班開班經費新臺幣70萬元整（含資本門經費新臺幣60萬元整，經常門經費新臺幣10萬元整），請貴校於108年6月24日前提報經費概算（資本門工程及設備採購分列）報府核辦。

正本：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局會計室、本府教育局人事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運緯

電話：03-3322101#7455

電子信箱：06515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068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112學年度桃園市體育班名冊及現況調查表」，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12年7月14日楊光中小學字第1120005488號函、112年7月14日鎮國學字第1120005799號函、112年7月14日仁小學字第1120004637號函、112年7月18日成國學字第1120005483號函、112年7月18日自國學字第1120004261號函。

正本：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副本：



學務處

112/07/24 10:55



1120006072

無附件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邱悅慈

電話：03-3322101#7581

電子信箱：joy06210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1079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核定貴校112學年度新設學術性向英語資賦優異資源班1班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5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及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資源班增減暨轉型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府核定貴校於112學年度增設學術性向英語資賦優異資源班1班，配置教師1名，得進用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以便學校彈性運用各類師資；餘2名教師員額控管不予進用。
- 三、學校資賦優異班師資倘未具備資優教育教師資格者，須參加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教師專業增能相關研習，日後並應配合資優教師學分班調訓，若未能參訓或參訓未取得學分資格者，須於當年度提報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公費生。倘若學校未來評估學生來源穩定且無減班超額問題，欲解除員額控管，請於當年度5月(含)以前檢具該類資



賦優異學生人數、學生來源評估等資料函報本府教育局，俾作為控管資賦優異班人事之依據。

四、貴校112年度(8至12月)用人費用因預算已完成編列，同意先行由本府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貴校分基金用人費用項下支應，倘預算不足再併本府教育局112年度用人費用不足調查案辦理。

五、有關資賦優異班課程，請學校確依特殊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等相關規定進行規劃並辦理審閱備查事宜。

正本：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副本：



正本 99年6月15日鎮國郵字第3597號

發文方式：郵寄

99年6月24日 檔 號： 421

保存年限：

擬：請 鈞長知悉

桃園縣政府 函

蔡慧文 99.06.15

32443

桃園縣平鎮市振興路2號

蔡如擬

蔡秀芳 99.06.15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藍儀

電話：03-3322101*7582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fenny3240@ms.tyc.edu.tw

受文者：平鎮國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0990226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三、五

敬啟：林俊吉 老師

人事室

人事室 游錦華

99.6.15

會計室

會計室 潘玉鳳

主旨：有關本縣9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核准設立藝術才能班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立藝術才能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及本縣99年2月26日「99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設置審查會議」決議及各校提報之增設藝術才能班計畫辦理。
- 二、有關教師編制部分，依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10條規定，同意國中部分每班置教師3名（3班9名教師），國小部分每班置教師2名（4班8名教師）。
- 三、案內自強國中及平鎮國中因增設班新增之人事費（99年8至12月）應於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可動支，請於99年6月30日前依預算編列程序辦理新增人事費之墊付案後，報府彙整辦理議會墊付事宜。隨文檢附本府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校費用明細概算表（墊付案）供參。
- 四、本案國中新增設之自強國中及平鎮國中藝術才能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新台幣30萬元整（資本門經費），由99年度桃園縣政府教育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9-（40）項下支應，

並請專款專用，倘有不足請學校自行籌措。

五、本案補助之開班費請確實依據核定項目及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於99年10月29日(星期五)前檢具原始憑証等相關資料辦理經費核撥銷事宜，隨文檢附核准之經費概算表影本乙份。

正本：桃園國小、西門國小、南門國小、大成國小、中壢國小、新勢國小、復旦國小、桃園國中、中興國中、八德國中、大成國中、中壢國中、新明國中、東興國中、楊梅國中、平鎮國中、自強國中

副本：本府財政處、主計處、人事處、教育處教育設施科、創新發展科、特幼科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